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所藏書目

漢書門
經書

三五

1399
vol. 35

禮義疏卷第三十三

記虞浴不櫛第十四之二

記虞浴不櫛。注今文曰沐浴。

正義鄭氏康成曰浴者將祭自潔清不櫛未在於飾也

惟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敖氏繼公曰鄭從古文原無沐字今本記

與注首皆云沐浴蓋傳寫者誤衍之。

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左。注入與首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牲腊在其中西上變於吉。賈疏上

次定義禮義疏
士虞記

豕而云西上知兼腊也。少牢。寢右者當升左胖也。賈疏

二牲東上。今西上。是變吉也。牲在西尚右。今反吉。檀弓曰。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

故寢右為升左胖也。牲。敖氏繼公曰。陳之亦在西方。而當陳鼎之南。略如

特牲禮也。西上。腊在東也。腊與豕序則不在於矣。北首

寢右。謂牲也。吉時腊東首。則此時西首與。

鄭氏康成曰。腊用於。賈疏。特牲於南順。實獸於其上。東首。

記不言於。鄭氏據特牲例之。未必然也。不用於亦別

於吉也。

於吉也。

日中而行事

鄭氏康成曰。朝葬。日中而虞。賈疏。以朝有葬事。故用日中而行事。

再虞三虞皆質明。

鄭氏康成曰。君子舉事必用辰正也。賈疏。辰正。謂朝夕日中也。

敖氏繼公曰。日中行事。亦變於吉祭也。三虞皆然。

至耐乃質明行事。以其始用吉祭也。

凡祭皆用質明。始虞用日中。有為為之耳。且或葬事

稍遲。不及日中。即日昃猶可期於亟安其神而已。

夕奠逮日或然也注謂必用辰正恐未然

殺于廟門西主人不視豚解注今文無廟

鄭氏康成曰主人視牲不視殺凡為喪事略也賈疏

特牲主人視側殺豚解解前後脛脊脅而已孰乃體解升於鼎

也賈疏體解如下敖氏繼公曰廟門亦廟門外也主

人不視亦變於吉

敖氏繼公曰主人不視殺則陳牲之時可知

敖意謂陳牲主人亦不視也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

其虞牲記有明文明接時而為之也敖不信檀弓耳

羹飪升左肩臂臠臠骼脊脅離肺膚祭三取諸

左臠上肺祭一實于上鼎音純臠音格臠音益

鄭氏康成曰肉謂之羹賈疏爾雅飪熟也賈疏釋

脊脅正脊正脅也賈疏特牲注云不貶正脊不奪正也

脊正喪祭略七體耳賈疏特牲尸俎右肩臂臠臠臠正

脊也士之正祭禮九體貶於大夫有併骨二亦得十

肺也賈疏少牢注云離猶搯也小而少牢饋食禮曰舉

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刊。賈疏引此證離。肺舉肺不異。脰。脰肉也。賈疏

少牢。襄人倫膚九實於一鼎。注云。倫擇也。膚。膾革肉。擇之取美者。今用脰肉。貶於古也。敖氏繼

公曰。惟云脊脅。則是各一骨耳。脊脅各一。而又但用一

骨。遠別於吉祭也。離肺。乃與脊同舉者也。肺言離。見其

制與絕祭者同。膚祭三。以為神祭。肺祭一。以為尸祭。

李氏如圭曰。肩臂臑肫髀脊脅為七體。特牲則增

橫脊短脊而為九。少牢又增脰脊代脅而為十一。

升魚鱠鮒九實于中鼎。鮒。市專反。

鄭氏康成曰。差減之也。賈疏。特牲魚十有五。今用九。故云差減。

敖氏繼公曰。凡士之喪奠用魚則九。

升腊左胙。髀不升實于下鼎。髀。步禮反。又必爾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腊亦七體。牲之類。賈疏。左肩臂臑肫髀脊脅。牲之七體。

今升腊左胙亦然。特牲記云。腊如牲骨。敖氏繼公曰。腊亦體五骨二。所

謂腊如牲骨也。

皆設局鼎陳之。注。今文局作鉉。古文鼎作密。

正義鄭氏康成曰。嫌既陳乃設局鼎也。賈疏。經云。陳三鼎。後言設局鼎。

有嫌。故記人辨之。

載猶進柢。魚進馨。

馨渠之反。注今文柢為臞。古文馨為馨。

正義 鄭氏康成曰。猶猶士喪上下。言未可以吉也。

賈疏。士喪

禮。小歛進柢。大歛魚進馨。腊進柢。又葬奠示如初。皆未異於生也。

柢本也。馨春也。敖

氏繼公曰。喪奠於牲則進柢。魚則進馨。始者但以不忍

異於生之故而為之。其後遂因之以別於吉祭。故三虞

之時雖祭而不奠。猶未變於初也。

賈氏 公彥曰。馨柢二者皆變於吉。是以少牢十一

而載如羊。皆進下。腊一純而俎亦進下。魚用鮒。十有

而俎。縮載。右首。進腴。皆與此反也。鄉飲酒。鄉射記。則皆

云右體進腴。

祝俎。髀脰。脊脅。離肺。陳于階閒。敦東。

脰音豆。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升於鼎。賤也。

賈疏。對上尸俎。羹飴升於鼎。為貴者也。

祭以離肺。下尸。

賈疏。以尸祭用剝肺。祝用離肺。故云下尸也。

敖氏繼公曰。

亦左髀也。脊脅。其亦脰。脊代脅與。離肺。膾肺也。祝祭

是禮主於飲。故不因尸之食禮也。此俎實自

鑊而徑載於俎。不復升於鼎者。不敢與神俎同也。尸三俎用豕魚腊。祝之俎實惟用豕者。亦變於吉也。階閒執事之俎所陳之常處也。特牲饋食禮曰。執事之俎陳於階閒。二列北上。則於階閒而陳是俎。姑凶同也。階閒先有黍稷敦。故記又明著其所焉。云敦東者言其相直也。○離肺舉肺濟肺。一物而三名者。與脊同舉則曰舉肺。祭而濟之則曰濟肺。若祭肺則祭之而不濟也。食禮用祭肺。士昏及公食。以及凡祭祀之有黍稷者。是也。飲禮

用離肺。鄉飲鄉射燕禮大射是也。敦東言其節耳。注謂

明神惠則特牲敦在西堂。而執事之俎在階閒。何以云

乎。

鄭氏康成曰。統於敦。明神惠也。賈疏。上文饌黍稷二敦于階閒。西上

是神之黍稷。今陳祝饌於神饌之東。統於神物。明惠由神也。

右記鼎俎實

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匱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

宗人授巾南面。淳章純反

正鄭氏康成曰。槃以盛棄水。為淺汚人也。執巾者不授巾。卑也。賈氏公彥曰。經直云淳尸盥。宗人授巾。不云執授等之面位。故記人明之。敖氏繼公曰。淳尸盥。執匱者也。此執盥器者之面位。亦皆變於吉。

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戶外北面。

義鄭氏康成曰。當詔主人室事。賈疏。經惟言宗人告。有司具。及詔主人。漏。

皆堂下之事。今主人入室。則當詔室中之事。故升堂也。

佐食無事。則出戶。負依南面。依於豈反

鄭氏康成曰。室中尊。不空立。戶牖之間。謂之依。賈疏。

爾雅文。謂戶西南面也。敖氏繼公曰。依如負斧依之依。亦謂如

屏風然者也。然則自天子至於士。其戶牖之間。皆設依。惟天子則飾以斧形耳。負依南面。明與宗人。不相統也。佐食室中無正位。故是時立於此。特牲記曰。佐食當事。則戶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此禮三獻而止。佐食無中庭之位。故但以事之有無為言。雖當事猶云無也。

右記執事者面位

鉶芼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苴有枲苴音凡注古文

苦為枯今文或作芾

正義鄭氏康成曰苦苦荼也苴董類也乾則滑賈疏內則董苴

粉榆同為滑物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苴賈疏秋與夏同有生

冬同是以經直云冬明舉夏以兼秋舉冬以兼春也敖氏繼公曰若苦若薇亦

各隨其時之所有而用之有枲所以祭而嘗之也

論賈氏公彥曰公食記牛藿羊苦豕薇各用其一若

牲容兼有其二

豆實葵菹菹以西苴羸醢邊棗丞栗擇羸力木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經惟言菹醢此則見其所用之物也

言以西則指其饌時惟言棗丞栗擇則是籩豆之類皆

未變也此時尸用葦席素几主人酌以廢爵則其他可

知矣

正義鄭氏康成曰棗丞栗擇則菹刊也棗丞栗擇則豆

不榻籩有滕也賈疏大斂榻豆兩其實葵菹芋羸醢兩邊無滕栗不擇至此乃云棗丞栗擇則

菹亦切矣豆邊有飾可知

棗丞栗擇稍變於奠耳。非必盡易之也。敖說為長。

右記鉶豆籩

尸入祝從尸。

疏 敖氏繼公曰。入謂入門也。言祝從尸者。嫌如迎尸

之時猶先行也。祝始出迎尸。先行入門。及尸入。祝乃居

後而從之。少牢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亦辟尸使先行

也。入門如是。則入尸亦從尸可知。

疏 尸入祝從。是於奉篚一人之後從之也。及階祝延尸。

特牲少牢注皆云從後詔侑曰延。足以證之矣。經惟言

一人衰經奉篚從尸而未言祝之先後。故記明之。

疏 鄭氏康成曰。祝在主人前也。嫌如初時主人倚杖

入祝從之。

賈疏陰厭之初。主人先祝入尸。至北迎

主人之心。尚若親存。宜自親之。今既接神。祝當詔侑尸

也。

賈疏尸神象。故云接神。詔侑即上祝命佐食。通

疏 注疏專指入室不如敖說之該。先饗神而後迎尸。祝

皆有事焉。且吉祭之所同也。注尚若親存。宜自親之。今

既接神祝當詔侑皆非經意。

尸坐不說屨。說他活反注今文說為稅

正義鄭氏康成曰侍神不敢燕惰也。賈疏鄉飲酒燕禮之等凡坐降說屨

乃升坐今不說屨為侍神不敢燕惰敖氏繼公曰尸久坐於室中嫌或

說屨也禮有敬事則不說屨而坐少儀云凡祭於室中

堂上無跣燕則有之。

尸謾祝前鄉尸。鄉許亮反下竝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前道也祝道尸必先鄉之為之節。

敖氏繼公曰前者當尸之前而行也前行者所以道之

還出尸又鄉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

尸。還音旃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過主人則西階上不言及階明主人

見尸有踧踏之敬。賈疏案經出戶降階及門皆指地而

云過主人欲明主人見尸有踧踏之敬故沒去階名而云過主人也敖氏繼公曰鄉尸

還謂先鄉尸而即還也主人位在堂深祝出尸而西行

當階而南行乃過主人也過主人則近階矣故不必見

及階之節也。此降階者謂祝也。

降階還及門如出戶。

正義鄭氏康成曰及至也。言還至門明其間無節也。賈疏

自階至門道遠其間無還鄉尸之節降階如升時將出門如出戶時皆還

鄉尸也。每將還必有辟退之容。賈疏遂巡謙讓之容凡道尸之禮

儀在此。賈疏儀禮所云前尸之禮此為具悉敖氏繼公曰此降階者謂

尸也。祝先降而鄉尸。及尸既降祝乃反面而行。及門如

出戶謂出門又鄉尸也。

義尸入而祝從其後。尸出而祝道其前。禮尚相變也。

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然後宗人詔降。

正義賈氏公彥曰祝既送尸出反入門復北面位宗人

乃詔主人降以其無事故也。

右記祝相尸之節

尸服卒者之上服。

正義賈氏公彥曰經直見主人服不見尸服故記人明

之。敖氏繼公曰卒者士也。其上服則爵弁服是亦異

於吉祭者也。吉祭之尸，服立端立裳。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上服者，如特牲士立端也。不以爵弁

服為上者，祭於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士之妻亦宵

衣耳。賈疏：特牲正祭，主婦宵衣，則女尸亦宵衣可知。

士喪禮 陳襲衣三稱，爵弁服純衣，皮弁服祿衣，祿衣

即立端也。其序，爵弁服為上，祿衣為下。此明言卒者之

上服，則是爵弁服確矣。若注所引立端，屬祭者之服，非

卒者之上服也。至士妻之尸，服經未明載，意者其祿衣

與注云宵衣亦恐未然。

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異姓，謂婦也。賈疏：據與婦人為尸者，不使同姓女為尸也。

賤者，孫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

辨正 敖氏繼公曰：女尸以在孫倫者之妻為之。據夫家

言故曰異姓。其或雖與卒者同姓，亦可為之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男尸先使適孫，無適孫，乃使庶孫。女

尸先使適孫妻，無適孫妻，使適孫妾。又無妾，乃使庶孫。

妻不得使庶孫妾。以庶孫妾是賤之極者。若然庶孫妻亦容爲之。而鄭云必使適者。據經不使賤。有適孫妻先用適而言。

案無適孫妻。當使庶孫妻。不使妾。小記言妾祔於妾祖姑可見。惟妾母之喪。乃以妾爲尸。耳。其取孫倫之婦。無若輕服者爲之與。

通論賈氏公彥曰。喪祭自虞卒哭以後。禫以前。皆男女別尸。異几。體實不同也。祭於廟。同几。精氣合也。少牢吉

禮。以某妃配。是男女共尸。

案吉祭有男尸。無女尸。陰統於陽。抑亦既有男尸。不便更立女尸也。虞卒哭。祔練祥禫。若女喪。則男不可以爲女尸。故須立女尸也。或並喪。則其虞祔等祭。必有先後。賈氏謂男女別尸。異几。似一時並立兩尸者。非。

右記尸服及爲尸者

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也。

賈疏禮記云。無孫則

取同姓之適。則大夫士祭先取孫。無孫取同。殤亦是也。

賈疏。曾子問。祭成喪者必有尸。則禮謂衣服卽位升降。殤死無尸可知。故云殤亦是也。

賈疏。雖無尸。主人亦如葬所服。卽位於西序及升降。與有尸相似。敖氏繼公曰。禮謂

主人哭出復位以前之儀。及改設饌與賓出以後之事。

薦饌神席前俎豆之類是也。如初謂與有尸者同。

既饗祭于苴。祝祝卒。下祝之。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記異者之節。賈疏謂記無尸者異於有尸。敖氏

繼公曰。雖無尸。此儀則同也。主人於每節亦皆再拜稽

首。記將見主人哭出之節。故先言此。

不綏祭。無黍羹。潛。載。從獻。注綏當為墮。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四事皆為尸。有尸者迎尸入。祝命

佐食。綏祭。有黍羹。潛。自門入。設于鋤南。載。四豆。設于左。

又尸食之後。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主婦亞獻賓長。以

燔從。賓長三獻。亦如之。無尸闕此四事也。鄭氏康成

曰。不綏言獻記終始也。事尸之禮。始於綏祭。終於從獻。

賈疏。凡祭禮。以獻為終。舉終以見始。亦得為義。今不但言獻。記其始終。具言四事者。欲明始於綏祭。終於從獻。

故具言之也。

敖氏繼公曰。綏祭謂佐食授祭也。無尸則固無所授矣。嫌其當象有尸者之禮。故言不以明之。無下三事。意亦類此。從獻謂籩及肝燔俎也。

存異 敖氏繼公曰。綏祭當作授祭。綏即授字之訛。

主人哭出復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於祝祝卒。

賈疏謂祝祝卒無尸可迎。既無上四事。主人遂即哭。

出復戶外東面位也。

案 主人哭則婦人亦出于房。堂上堂下皆哭。

祝闔牖戶降復位于門西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門西北面位也。

賈疏據上文尸出祝反入門左復北面之

位也。

男女拾踊三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拾更也。三更踊。

賈疏主人踊主婦踊賓乃踊三者二為拾

也。 敖氏繼公曰。是時婦人亦在堂也。

如食閒

正義 鄭氏康成曰。隱之如尸一食九飯之頃也。

賈疏隱之者謂

闔牖戶也九飯之頃時節也。

敖氏繼公曰闔牖戶如食間象神食

之也此謂陰厭。

敖氏以此為陰厭明祭適殤者當同此也。第不知祭几庶殤之陽厭又當如何耳。注疏以祭之首尾為陰陽厭非也。

祝升止哭聲三啟戶。

注今文啟為開

鄭氏康成曰聲者噫歆也將啟戶警覺神也。

主人入。

鄭氏康成曰親之。

賈疏主人無事而入親至神所恭敬之事也。

無尸則不行三獻禮。主婦與賓皆不入。故於將徹時。

主人又入以致其敬。若親送之者然亦倚杖乃入。

祝從啟牖鄉如初。

鄉許亮反

鄭氏康成曰牖先闔後啟。扇在內也。

賈疏上文闔牖戶闔時牖

先言此云主人入祝從乃言啟牖。如初者主人入祝從是戶先開乃啟牖故知扇在內也。祝從在左。

敖氏繼公曰鄉猶面也。謂祝在主人之左皆西鄉。

存疑 鄭氏康成曰鄉牖一名也。賈疏詩云塞向墜戶注云鄉北出牖也與此注

語義同北牖名鄉鄉亦是牖故云一名也

補 北出之牖曰鄉非正室所有其側室別室或有之。詩民居田舍隨其所宜若正室行禮之處牖必在南無鄉名疏引詩注意謂南牖亦可名鄉不謂並有北牖後人沿此或以室中亦有北牖則滋謬矣。

主人哭出復位。

存疑 鄭氏康成曰堂上位也。賈疏復堂上東面位

卒徹祝佐食降復位。

存疑 鄭氏康成曰祝復門西北面位。賈疏上經祝入門左北面此復北面

位可知 佐食復西方位。賈疏上經主人即位于堂衆主人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佐食亦賓

也故此復西方位可知

辨 敖氏繼公曰卒徹者言其節也此徹亦改設于西

北隅不言之者已蒙如初之文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復設西北隅者重閉牖戶褻也。賈疏

上經有尸者陰陽兩厭無闔牖戶之事今無尸者陰厭時闔牖戶若更設饌於西北隅復闔牖戶為褻瀆故不

爲也。

宗人詔降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初贊闔牖戶。宗人詔主人降之。

右記無尸

始虞用柔日。

正義鄭氏康成曰。葬之日。日中虞欲安之。柔日陰。取其

靜。

正義始虞用柔以葬。日用柔。因之也。春秋成十五年。秋八

月庚辰葬宋共公。杜注三月而葬。速此其剛日。或有爲

而爲之。其餘無用剛日者。則古人之葬日用柔可見矣。

既葬。輟朝夕之奠。人子之心。有不能自己者。故日中而

虞。其或道遠。則先儒所謂當入戶館行之理。或然也。

存異敖氏繼公曰。柔日言用。則固非葬日矣。

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杜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祝之辭也。喪祭稱哀顯相。助祭者

也。顯明也。相助也。詩云。於穆清廟。肅雍顯相。不寧。悲思

不安。敖氏繼公曰：哀子，主人也。哀顯相，衆主人以下也。夙興夜處，不寧言其以神未耐廟之故。日夜爲之悲思，不安也。

存異 敖氏繼公曰：云夙興夜處，則始虞與葬不同日明矣。

敢用絜牲剛鬣。

正義 鄭氏康成曰：豕曰剛鬣。賈疏下曲禮文。

香合。本又作薌音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黍也。賈疏曲禮黍曰香合。梁曰：香其稷曰明粢。大夫士於

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爾。賈疏曲禮所云黍稷別號者，是人君法。特牲少牢，黍稷俱言普淖。此別號黍爲香合。下又號稷爲普淖，故知記誤也。辭次黍，又不得在薦上。設黍稷，今黍在嘉薦之上，此亦記誤。

嘉薦普淖。淖，奴孝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故以爲號云。賈疏普淖，鄭以意解之。

明齊澂酒齊才計反澂所求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明齊蓋言醴也郊特牲曰縮酌用茅

明酌也又曰明水況齊貴新也蓋用明水況醴齊故曰明齊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澂釀此酒也

或曰當為明視謂免腊也今文曰明粢粢稷也皆非其

次賈疏謂作免腊解者應在上特牲為次何因退在下為稷解者上已云普淖兼黍稷何又見稷故知二者皆非其次也 敖氏繼公曰祝祝之時奠用醴而已不酌酒

也云澂酒似衍文

義 鄭以明齊澂酒為一物有酒無醴敖以明齊為醴澂

酒為酒酌奠用醴敖說為勝蓋酒雖未獻而兩甒在室

總為神陳之祝辭自可兼言亦不必衍也

哀薦禘事注今文曰合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始謂之禘事者主欲其禘先祖也

以與先祖合為安賈疏公羊傳文二年云大禘者何合祭也合先君之主於大廟故此亦以

禘為合但三虞卒哭後乃有禘祭始合先祖今始虞而已言禘者期與先祖合為安也

適爾皇祖某甫

正義鄭氏康成曰爾謂死者皇君也某甫皇祖字也若言尼甫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之也。敖氏繼公曰云適爾皇祖某甫所以勸勉之尸柩已去則神宜在廟為神未欲遽離其室故三虞皆告之以此。

饗。

正義鄭氏康成曰勸強之也。敖氏繼公曰以耐祭例之當云尚饗蓋庶其饗此祭也。

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丁日葬則已日再虞。賈疏初虞再虞皆用柔日始虞

用丁日隔戊日故知再虞用己日。其祝辭異者一言耳。賈疏謂一虞云禘再虞云虞三

虞云成是也。敖氏繼公曰舊說再虞後於始虞二日理或

然也皆如初謂日與祝辭也曰哀薦虞事見其與上文

異者惟虞禘二字耳。

正義敖氏繼公曰虞之言度也再告之則有使之度其去就之意故曰虞事焉虞祭之名蓋取諸此。

次定義豐義流 卷三十一 上虞記

案訓虞為使度其去就。反似人子有遠遺其親之心。非知鬼神情狀之語也。

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日。哀薦成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當耐於祖廟。為神安於此。賈疏即解初虞再虞

稱祫稱虞之意

後虞改用剛日。剛日。陽也。陽取其動也。

賈疏將耐於祖

之。士則如庚日三虞。士日卒哭。

賈疏已日再虞後改用剛日。故次取庚日為三

虞。卒哭亦用剛日。故庚日。後隔辛日。取壬日為卒哭。

其祝辭異者。亦一言耳。

賈疏改虞

為成是也

檀弓曰。葬日中而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

易奠。卒哭日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耐於祖

父。如是。虞為喪祭。卒哭為吉祭。

賈疏引檀弓證卒哭辭稱成事之義。但卒哭為

吉祭者。喪中自相對。若據禫後吉祭而言。禫祭以前。總為喪祭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鄭以前有人解三虞卒哭同為一事。

是以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耐。皆大牢。

注云。卒哭成事耐。言皆。則卒哭成事耐與虞異矣。是微

破前人三虞與卒哭同解者也。敖氏繼公曰。他者。變

易之辭。猶今言別也。不用柔日而別用剛日。故云他也。

卒哭用剛日者以耐祭宜用柔日故耳亦如初謂祝辭也。

得疑

鄭氏康成曰他謂不及時而葬者

賈疏謂有故及家貧不及三月

因三日殯日即葬于國北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

賈疏彼注云報讀為赴疾之赴謂不待三月而葬虞所以安神故疾虞卒哭待衰殺故至三月待尋常葬後乃

為卒哭祭也然則虞卒哭之間有祭祀者亦用剛日其祭無

名謂之他者假設言之

賈疏謂虞卒哭耐祥皆有名此則無名

文不在卒

哭上者以其非常也令正者自相亞也

賈疏此他祭在卒哭前今還在

下者以其非常祭故也

教氏繼公曰三虞卒哭謂既三虞遂卒

朝夕哭也他用剛日則三虞卒哭後於再虞三日矣三

虞與耐日當相接經云明日以其班耐也三虞云成事

者謂神靈適祖之意已定也此三祭之辭皆告之以適

其皇祖乃異其某事之云者所以見義也初言祫者象

敬尊者以其事也次言虞者象尊者聞言則度其可否

也未言成者象其思慮已審將行之也凡此皆所以順

孝子事死如事生之心故其為辭先後有漸從容不迫

若此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卒哭明三虞必相屬而卒哭則變除變除不可不屆三月之期也然則三虞與卒哭各為一祭明矣三虞用剛日稍變也剛柔互用亦交神明之道也曰成事禮成於三也卒哭亦用剛日亦曰成事因於三虞也報葬者虞之後卒哭之前未必有祭鄭氏豈以設奠之日淺情有所難已邪然設奠則疑於未葬增祭則嫌於多虞其力之能辦與否姑勿計也鄭注他

字之解似屬臆說三虞畢而未卒哭者其朝夕哭臨如未葬之朝夕哭而不奠既卒哭乃輟之與

右記於外日與祝辭

獻畢未徹乃餞餞集彥反音賤注古文餞為踐

鄭氏康成曰卒哭之祭既三獻也餞送行者之酒

詩云出宿于涉飲餞于禰尸且將始耐於皇祖是以餞送之賈氏公彥曰三虞不餞尸者以三虞與卒哭同在寢祖則在廟以明且當入廟易處鄉尊所故特有餞

送之禮。

尊兩甌于廟門外之右。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

枋。注古文。無為廡。

正義鄭氏康成曰：少南，將有事於北也。賈疏：下文云：尸出門右南面。

有玄酒，即吉也。賈疏：虞祭用醴酒，無玄酒。至卒哭云：如初，則與虞祭同。今至餞尸用之，則尋常

祭祀之酒。此在西。尚凶也。賈疏：尊在門西。言水者，喪質故云。即吉。不在東，是尚凶。

無粟，不久陳。敖氏繼公曰：是禮主於尸，故惟用酒耳。

用酒而有水尊，尊者之禮也。水尊在酒西，西上也。下文

尸設席於尊之西北，是尸席西於尊北也。尸席西於尊

北而尊西上，則設尊之法愈可見矣。

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篚在西。

正義敖氏繼公曰：洗取節於尊，是猶未離於廟門外之

西方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在門之左，又少南。

饌邊豆脯四脰。脰徒頂反，又他頂反。注古文脰為挺。

正義敖氏繼公曰：饌邊豆，主於飲也。脯四脰，猶變於吉

也。鄉飲酒禮薦脯五臠。橫祭於其上。此亦有祭記。但見其異者耳。

有乾肉折俎二尹。縮祭半尹。在西塾。

乾音干。注古文縮為臠。

正義鄭氏康成曰。乾肉牲體之脯也。折以為俎實。優尸也。尹。正也。雖其折之。必使正縮從也。敖氏繼公曰。二

尹云縮。則祭半尹橫矣。乾肉在俎而縮。亦變於牲。三者蓋饌於外。西塾上之南。籩豆在俎北也。

尸出執几從。席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亦告利成。入前尸。尸乃出几席。素

几葦席也。賈疏初虞素几葦席在西序。至再虞三虞卒哭皆如初。不見更設几席之文。知同初虞素

几葦席也。以几席從者執事也。

尸出門右。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俟設席也。敖氏繼公曰。他時尸出

則歸。此乃南面立者。或祝告之以將有事也與。

席設于尊西北。東面。几在南。賓出復位。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亦右几明其象神。鄭氏康成曰。

將入臨之位。

主人出即位于門東。少南。婦人出即位于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止。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出者，重餞尸。賈疏：婦人有事自堂及房而已。今出

寢門之外。是重餞尸也。敖氏繼公曰：主人位少南者，宜補鄉尸。

且為婦人當位於其北也。眾主人以下，亦在主人之南。如臨位而婦人之位，則當南上。婦人出者，宜送神也。云哭不止，見其哭而出也。

尸即席坐。唯主人不哭。洗廢爵酌獻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復位。

正義敖氏繼公曰：唯主人不哭，為將行禮也。然則亞獻

三獻之時，主婦賓長亦不哭，特於此見之也。主人拜送

蓋亦北面如室中之儀。

薦脯醢設俎于薦東。胸在南。胸其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胸脯及乾肉之屈也。屈者在南，變於

吉。賈疏：曲禮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注：屈中曰胸。則吉時屈者在左。今尸東而云在南，是凶禮屈者在右。

次定義禮義流
卷三十三
上虞記

乾肉有胸則雖正切之而其長如脯矣。

尸左執爵。取脯濡醢祭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祭於籩豆之間。

佐食授濟。尸受振祭濟反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授濟授乾肉之祭也。反之。反於佐食。

佐食反之於俎。敖氏繼公曰乾肉之祭云濟者亦因

事名之。

祭酒。卒爵奠于南方。

正義 敖氏繼公曰卒爵而主人不拜且奠之而不酢皆

略也。南方薦右也。後奠者又以次而南。

正義 祭祀賓客無以虛爵奠者以虛爵奠惟此。

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如之者亦及內兄弟之屬皆踊也。

主婦洗足爵亞獻如主人儀無從踊如初賓長

洗纒爵三獻如亞獻踊如初佐食取俎實于篚

長知
又反

敖氏繼公曰如主人儀謂自薦脯醢至反之之外皆如之也從從獻者也如燔之類踊如初亦丈夫先婦人後也取俎謂乾俎之實。

尸謾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哭者皆從及大門

內踊如初。注古文謾作休

鄭氏康成曰男女從尸男由左女由右。賈疏約上文男子右

南婦人在北南為左北為右因從此位便也。及至也從尸不出大門者猶廟

門外無事尸之禮也。賈疏在廟以廟為限在寢門外以大門為限正祭在廟廟門外無事

尸之禮今餞尸在寢門外則大門外無事尸之禮故舉正祭況之。敖氏繼公曰哭者

皆從尸者主於餞尸則宜送之也亦男先女後不拜者凡主人於尸無拜送之禮惟大夫賓尸乃拜送之。

鄭謂男左女右敖謂男先女後未詳孰是姑並存之。

尸出門哭者止。

鄭氏康成曰以餞于外大門猶廟門。賈疏餞于寢門外以大門

為限亦似事尸在廟門為限也。

賓出主人送拜稽顙。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送賓拜于大門外。賈氏公彥曰上從尸不出大門者有事尸之限故不出大門送之送賓大門外自是常禮但禮有終賓無答拜也。敖氏繼公曰主人既復位宗人告事畢賓乃出也。

主婦亦拜賓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女賓也。賈疏上主人送男賓故不言

出不言送拜之于闈門之內。賈疏婦人迎送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闈故于門之內

闈門如今東西掖門。賈疏爾雅宮中之門謂之闈漢時宮中掖門在東西若人左右掖故

舉以為
況也。

大夫說經帶于廟門外。注今文說為稅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既卒哭當變麻受之以葛也。賈疏喪服注云

大夫以上虞而受服士卒哭而受服亦約此文而言也。夕日則服葛者為耐期。賈疏

明日耐祭今日之夕為耐祭之期變麻服葛是因耐期即變之使賓知變節故也。敖氏繼公曰為耐期洋亦

以意言之耳。

通論 敖氏繼公曰餞尸事畢即說經帶者蓋其節當然

也喪服之始經帶先加故於將變之時亦先說之若受

服及柱楣之類皆當爲之於既徹之後此特見其始者耳。

入徹主人不與。注古文與爲豫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主人不與則知丈夫婦人在其中。

敖氏繼公曰丈夫自齊衰以下婦人自主婦以下皆得爲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入徹者兄弟大功以下。賈疏曾子問士祭不足則

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故知入徹取大功小功總麻等也。

圖此時賓已去矣故兄弟徹之饋重而徹輕則不必拘大功以下雖齊衰可也。敖謂主婦亦以其齊衰耳若死者之妻爲主婦自應不與。

婦人說首經不說帶。

正義敖氏繼公曰既徹乃說經後丈夫也婦人指五服

之親言也不說帶則不以葛易之。閒傳曰男子重首婦

人重帶。婦人質故於其所重者有除無變其三年者至小祥而除之齊衰期以至小功則皆終喪而除之其總

麻者。此時亦不說。既退則除之與。鄭氏康成曰。婦人

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賈疏。男子既葬首經要帶俱變。婦人直變首經不變。

帶。故云少變也。男子陽重首。首在上體。婦人陰重要。要是下體。以重下體。故帶不變也。

鄭氏康成曰。不說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賈疏。小記云。齊

衰帶惡筭以終喪。鄭云。有除無變。舉齊衰則斬衰帶不變。可知。齊斬帶不變。則大功以下變可知。大功

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

賈疏。變是文。不變是質。不可以大功不輕服之文。變主婦重服之質。至耐。葛帶以卽位。

此解大功以下。夕時未變麻服葛。至耐日亦當葛也。其夕時未變。以與主婦同在廟門外。主婦不

變。大功以下亦不變。**檀弓曰。婦人不葛帶。**賈疏。引此以證齊衰婦人

不葛帶之事。

檀弓婦人不葛帶。凡婦人皆然。非專指斬齊也。鄭謂

大功以下。婦人要帶亦變者。恐是誤解。聞傳輕者包重

者特。及麻葛重之文。而然耳。聞傳似專指男子。若兼婦

人言之。則斬衰者亦易要經。以葛有所難通矣。

右記卒哭祭後餞尸

無尸則不餞。猶出几席設如初。拾踊三。拾其劫反。注古文席。

筵為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餞尸者本為送神也。

賈疏。雖無尸。送神不異。故

云如

初。丈夫婦人亦從几席而出。

賈疏。言亦者。亦餞尸之時也。

敖氏

繼公曰。此節在既陰厭主人復位之後。拾踊者。謂丈夫婦人及賓也。然則於餞尸之時。賓亦踊矣。上記不見之者。文略也。

哭止。告事畢。賓出。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其賓出以下之儀。與有尸者同。

右記無尸不餞之法

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士也。雜記曰。大夫三月而葬。五月

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敖氏繼公曰。云

遂卒哭。以其與葬事相屬也。記者於既三虞。乃更言此

者。明葬與卒哭之月數。當視殯之日數也。然則天子七

日而殯。諸侯五日。大夫三日。其葬卒哭之月。皆可得而

定之矣。

案下文將言耐故又本其初死而言殯葬卒哭之期限。於是卒哭為耐節也。

將旦而耐則薦。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薦在卒哭之夕也將以來日旦明耐神靈於廟故是時復薦於寢而告之薦謂薦脯醢而奠酒也。惟主告神以耐期耳故其禮略曩者既餞尸而送神今復薦於寢以神不可測雖已送之焉知其不在寢也。

案薦謂無尸也卒哭之祭在質明此在夕蓋服葛之後為耐期將告賓故先告神與。

正義鄭氏康成曰薦謂卒哭之祭。賈氏公彥曰記人見卒哭之祭為耐而設故連文云將旦而耐則為此卒哭而祭也。

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濟耐爾于爾皇祖某甫。

尚饗。注今文
濟為齊

正義敖氏繼公曰卒謂已薦也。已薦則祝告以此辭。

鄭氏康成曰。躋升也。尚庶幾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卒辭。卒哭之祝辭。不稱饌。明主為告耐也。

案 卒哭之祭與三虞同。已見上文。不應於餞尸之後。又重出於此也。卒哭有饌。彼祝辭已稱之。此無饌。故不稱耳。集說得之。

女子曰皇祖妣某氏。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女孫耐于祖母。賈氏公彥曰。此女

子謂女未嫁而死。或出而歸。或未廟見而死。歸葬女氏之家。既葬耐于祖母也。

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

疏 敖氏繼公曰。謂躋耐爾孫婦于皇祖姑某氏也。云孫婦者。對祖姑之稱。

其他辭一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來日某躋耐尚饗。

饗辭曰。哀子某。主為而哀薦之饗。

正義 鄭氏康成曰饗辭勸強尸之辭也。賈疏。特牲禮。迎尸入室。尸卽席

坐。主人拜妥尸。尸答拜。執奠。祝饗。鄭云勸強之也。其辭引此。圭絜也。詩曰。言圭為儷。

放氏繼公曰。案大戴禮云。孝嗣侯某。潔為而明薦之享。注豈據此而訓圭為潔與。凡言祭饗尸

曰孝子。賈疏。此一辭。三虞及卒哭勸尸辭。若耐及練。祥吉祭。其辭皆用此。但吉祭改哀為孝耳。

敖氏繼公曰。饗謂饗神也。祝既釋告耐之辭。主人及祝

皆再拜。主人出立于牖西。祝立于戶東。如食閒。主人及

祝又入。祝乃釋此饗辭。主人及祝又再拜。主人出。祝乃

徹之也。此雖主為告耐之饗言之。然凡喪祭之饗辭亦

皆然耳。

明日以其班耐。

注古文班或為辨辨。姓氏或然。今文為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卒哭之明日也。班次也。喪服小記曰。

耐必以其昭穆。一則中一以上。賈疏中。猶閒也。一以上。祖又祖。孫耐祖為正。若

無耐則耐於高祖。以耐必以昭穆。孫與祖同昭穆。故閒一以上。取昭穆相當者。若婦則耐於祖姑。無亦閒一以

上。若妾亦耐於妾祖姑。凡耐已復於寢。如既禘。主反其

無則易牲而耐女若也。賈疏。案曾子問。天子諸侯既禘祭。主各反其廟。今耐於廟。耐已復於寢。如禘祭。訖主反廟相似。故引為證也。

練而後遷廟。賈疏。案文二年作僖公。主穀梁傳於練焉。壞廟之道。易櫨可也。改塗可也。是練

次定義豐義流。士虞記。

而遷廟也。僖二十三年左傳。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服注云。特祀於主。謂在寢三年喪畢。遭烝嘗乃於廟。此不與鄭義同。鄭意惟祔祭與練祭祭在廟。祭訖。主反於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朱子曰。吉凶之禮。其變有漸。故始死全用事生祭之。禮既卒哭祔廟。然後神之。然猶未忍盡變。故主復於寢。至三年而遷於廟也。其遷廟一節。鄭氏用穀梁練而壞廟之說。杜氏用賈逵服虔之說。則以三年爲斷。其間同異得失。雖未有攷。然穀梁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則安知其非練而遷舊主。於三年而納新主邪。昭穆之次。昭常爲昭。穆常爲穆。故書謂文王爲昭考。詩謂武王爲穆考。左傳謂畢原鄧卬爲文之昭。邲晉應韓爲武之穆。則昭穆之位。不以新主祔廟而變也。但昭主祔廟。則昭遞遷。穆主祔廟。則穆遞遷。爾。

禮記 陳氏祥道曰。先儒謂既祔主反其寢。大夫士無主。以幣告。然坊記曰。喪禮每加以遠。荀卿曰。喪事動而遠。故將葬而既祖。柩不可反。孰謂將祔而既餞。主可反乎。呂氏大臨曰。禮之祔祭。各以昭穆之班。祔於祖廟。有

祭卽而祭之。旣除喪而後遷於新廟。此之謂祔。張子曰。國語言曰。祭月享。廟中豈有日祭之理。朝夕之饋。猶定省之禮。如其親之存也。至於祔祭。須是三年喪終。乃可祔也。朱子曰。國語有日祭之文。則是主復寢後。猶日上食。

左傳。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服虔注。三年喪畢。遭烝嘗。則於廟焉。此正論也。左氏之意。蓋謂祔後。練祥禫之祭。特祀死者於主。至除喪之後。乃始遷主於新廟。而行

烝嘗禘於廟爾。但觀於主於廟。對舉並稱。主之不在廟。可知矣。何休公羊注。期年練祭。埋虞主於兩階之間。虞主。所謂祔而作主者也。埋於兩階間。此亦主不在廟之一證也。據此。則朱子依康成祔已而復於寢之說。似乎得之。蓋祖廟不可以行喪祭。且祖未遷。則新主不可以遽入也。或曰。始虞時。因欲其祫先祖矣。喪事卽遠。旣餞而復還。何義乎。曰。祫而祔者。欲新鬼之神靈。依於故鬼之神靈。相合而相附云爾。卒哭則餞之。又於其王考。祔

之。以爲如此。則神靈固已往而依矣。然神靈不妨兩在也。雖已輟朝夕之奠。而主人猶居廬。則必主在寢室。然後衷心有所注。但朱子以爲猶日上食。不徹几筵。則非國語所謂日祭。自指殯宮朝夕奠而言。非謂虞祔之後也。反哭之後不奠。經有明文。奠主於尸柩。葬訖以虞。易奠。必無更復設奠之理。几筵隨祭而設。祭畢旋徹。未有久留者也。鬼神尙清靜。主雖在室。而殯宮之門不啟。主人在廬中朝夕哭焉。直屆祭期。則祭之而已。張子以爲爾。

三年喪終。乃祔。經傳無此語。殆誤以遷主入廟爲祔焉。
論 楊氏復曰。父在祔妣。則父爲主。乃是夫祔妻於祖妣。三年喪畢未遷。仍祔于祖妣。待他日父喪畢同遷。黃氏榘曰。喪服小記。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禮 至虞而埋矣。神所馮依。將在於主。檀弓云。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恐旣祔之後。情日漸忘也。故

雖謂而主仍復於寢直至三年畢乃祫於廟。

沐浴櫛搔翦。

注搔當音爪。今文曰沐浴。搔翦或為蚤。揃揃或為翦。

正義鄭氏康成曰彌自飾也。

賈疏虞浴不櫛。注云未在於飾。今禘時櫛搔翦是彌

自飾也。

用專膚為折俎。取諸脰膾。

注古文脰膾為頭膾。

正義鄭氏康成曰專猶厚也。折俎以脰膾貶於純吉。

敖氏繼公曰惟云取諸脰膾是不分左右皆用之矣。此

折俎謂尸祝之外凡執事者之俎也。昨俎亦存焉。有此

俎則有致爵獻賓之禮矣。曾子問曰小祥者主人練祭

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然則耐祭其無奠酬之

事與以專膚為俎且取諸脰膾明不用體骨也。所以然

者耐未純吉猶以左胙為神俎其右胙之體骨不敢以

為執事者之俎實蓋辟吉祭神俎之所用者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折俎謂主婦以下俎也。

賈疏特牲主婦俎殼折佐

食俎殼折少牢主婦俎臠折。

體盡人多折骨以為之。

正義鄭所言者吉祭折俎之法也。云主婦以下蓋謂昨俎

用正體也。若然則主婦以下。又何必專膚之折乎。祫用左胙。虛右胙不用。乃取脰膾。敖氏得其閒矣。由此推之。則折俎亦惟主人主婦及賓長有之。而衆賓兄弟未必備也。以脰膾無多也。脰膾頸也。

其他如饋食。食音嗣

鄭氏康成曰。如特牲饋食之事。賈疏知不如士虞饋食禮者。虞不致

爵夫婦無俎。此有俎。其辭稱孝。夫婦致爵與特牲同。敖氏繼公曰。其他謂陳設

之位。與事神事尸之儀。及執事者也。

刑未純吉。則禮非全備。如饋食。應是如士虞饋食折

俎以獻祝也。或曰。凡言如者。如前文。非如後文。此語可

參。又案以虞不致爵。練祭不旅。推之。則祫當有致爵

矣。但祫祥之祭。死者之妻具有變除。無不與祭之理。且

或主人年少未娶。而母尚存。則子初獻而母亞獻。自三

廣而已。然特牲之俎。於致爵乃設之。其祫也。亦母子交

致爵而設俎乎。且亦母先致子而後子致母乎。曰。是難

推也。母為亞獻。恐致爵之禮難行。其阼俎。主婦俎。或於

次定義禮義疏 卷三十三 士虞記

尸酢時設之與抑致爵者吉祭歡欣和樂之情祔雖吉
尙未屆此則夫婦共祭或亦不致爵而但設俎以異於
虞之喪祭與。

用嗣尸。

鄭氏

康成曰虞祔尙質未暇筮尸。

賈疏從虞至祔惟用一尸若然

練祥則筮尸矣小記云練筮日筮尸

敖氏

繼公曰嗣尸主人子行之次於為虞尸者也

虞祔異尸者若曰吉凶不可以相因然。

自虞至祔

惟用一尸不易尸者固以喪中不暇筮尸

亦以數日之間欲令神之馮依有定不可條彼而條此也。放說非也。或曰孫於祖為嗣用嗣尸者即以虞尸為皇祖之尸而新祔之孫不另設尸也。

曰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

身不寧。

相息亮反

鄭氏

康成曰稱孝者吉祭。

賈疏對虞時稱哀案檀弓虞為喪祭卒哭為吉

祭祔在卒哭後故曰吉祭也

敖氏繼公曰此祭兩告之而辭乃惟

以孝子為稱者。蓋主於耐者也。自此以下。亦皆祝祝之辭。

用尹祭。

鄭氏康成曰。尹祭。脯也。大夫士祭無云脯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

賈疏曲禮。脯曰尹祭。是天子諸侯禮用脯號。特牲少牢無云用脯者。惟上饌尸有脯。此非饌尸不言牲號。而云尹祭。知記者誤也。

用上亦當有敢字。文略耳。

嘉薦普淖。普薦。淖酒。淖。師優反。注。今文淖為餽。

鄭氏康成曰。普薦。鉶羹。賈疏。虞及特牲皆云。祝酌奠于鉶南。則鉶在酒前。而

設此普薦。亦在酒上。故知也。但虞禮一鉶。不稱牲。記其此如饋食。則與特牲同二鉶。故云普薦也。異者。賈疏。初虞等稱牲。此但記其異者。故不言牲也。

適爾。皇祖某甫。以濟。耐爾。孫某甫。尚饗。

鄭氏康成曰。欲其耐合。兩告之。賈疏。欲使死者耐於皇祖。又使皇祖

與死者合食。故須兩告之。告死者曰。適爾。皇祖某甫。告祖曰。濟耐爾。孫某甫。是其兩告也。敖氏繼

公曰。此兩告之。是兩祭之也。兩祭之。而用一尸。且不別設。几席薦饌。蓋祭禮或當然也。

鄭氏康成曰。曾子問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然則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無主反廟之禮未聞。以其幣告之乎。

士一廟。本無祖廟羣廟之別。其二廟者。朝祖時先禰而後祖。則主各在其廟可見矣。此與天子諸侯之禮不同。康成以爲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士無太祖。豈二廟者。祖主反藏於禰廟邪。似不可通。

右記祔

朞而小祥。

注古文朞皆作基



鄭氏康成曰。小祥。祭名。祥。吉也。檀弓曰。歸祥肉。

敖氏繼公曰。三年之喪。至朞而凶服。或有所除。故謂之祥。再朞而祭。祝辭乃曰祥事。則此未得正謂之祥也。故以小言之。



敖氏繼公曰。自此以下之祭。皆於祖廟。特祭新死

者。不復及其皇祖。與祔異。

案此即練祭也。以一暮而言則曰小祥。以三年服者變除之節而言則曰練。其實一也。左傳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國君禮也。祥禫皆特祭。不於廟則於寢行之可知。敖謂特祭於祖廟不可從。

曰薦此常事。注古文常為祥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辭之異者。賈疏謂與虞禫之辭異者言常者其

而祭禮也。賈疏喪服小記文

賈氏公彥曰虞禫之祭非常一

期天氣變易孝子思之而祭是其常事。

案常平常也。此云常事明前此者之非常也。曾子問練祭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

又暮而大祥曰薦此祥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又復也。賈疏二十五月故云復暮 敖氏繼公曰

凶事至是盡除故曰大祥而其辭曰祥事言大者對小之稱。

中月而禫。禫大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猶閒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閒一月。

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王
氏肅曰。二十五月大祥。其月爲禫。二十六月作樂。開傳
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士虞禮。中月而禫。中月。月
中也是祥月之中也。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若以
二十七月禫。則歲末遭喪。出入四年。小記何以云再期
之喪三年。朱子曰。二十五月祥後卽禫。當如王肅於
是月禫。徙月樂之說爲順。今如鄭氏。雖禮宜從厚。然未
爲當。喪禮當從儀禮爲正。

公羊傳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荀子禮論。三年之
喪。二十五月而畢。漢以前無有以禫爲二十七月者。言
之。白戴氏德始。而康成主之。王肅駁論。朱子亦以爲然。
累朝隨諸儒之議論。爲廢置。魏晉以後。用王肅之說。至
宋。依王淮之奏。改用鄭義。至今因之。此兩家者。特論紛
紛。要之。皆古人所有也。古者祥禫之日。不以忌辰而以
卜筮。凶事先遠日。則必於後月先卜之。可知也。如祥禫
俱於近日得吉。則二十五月矣。若祥禫俱於遠日得吉。

則遂至二十七月矣。而制服之初意，則以二十五日爲斷。蓋再期而又有奇，則以是爲三年耳。

是月也吉祭，猶未配。

禮記鄭氏康成曰：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少牢饋食禮，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敖氏繼公曰：至是方云吉祭，則於耐云如饋食者，亦大約言之耳。猶未配，謂孝子之母。

雖先其父而卒者，此時猶未以之配祭也。蓋此祭主於安其父之神靈，故不及其母。與所謂薦其歲事者不同也。禫之月，卽安吉祭，所以安神。大戴記言諸侯遷廟事畢，乃擇日而祭焉，正此意也。賈氏公彥曰：禫祭仍在寢，此月當四時吉祭，則於廟。

禮記雜記云：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注云：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據此，則此未配云者，專指新入廟之父而言，不謂自祖以上也。若祖

以上則祔已配矣。何言祭而不配乎。當四時之祭。月只禫。月是也。遷其祖而以新死者入祖廟。既入祖廟。乃以吉祭祭之。而不及其他。敖氏所云是也。若禩及祭。四代若太祖者。則別筮日祭之與。或後一時乃祭之與。曰一月而三祭。得無數乎。曰大祥爲變除也。禫爲反吉也。吉祭爲新遷也。各有取焉。不可以常時拘也。

右記祥禫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三

